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仁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的城市规划需要，武汉市武昌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拟收回公司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和平大道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01,211.5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武昌国用（2014）第016号。根据武船重工与武昌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武昌土地储备中心收回武船重工前述土地的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8亿元整，分别包含土地收回补偿费用以及搬迁和运输费用、拆除和设备拆装费用及损失、租赁户（包括未房改住户）的腾退安置和补偿费用等。该等补偿费用由武昌土地储备中心下属单位武汉市武昌滨江文化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支付。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